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98 吋智慧黑板 BF98EC）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集控平台 V3.0），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字音频主机 OS-8244FC）¹，生产厂为（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A801-A812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学生全向麦（含配件） MS-D050）¹，生产厂为（杭州艾力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 A801-A812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融合中控 NC-01HP）¹，生产厂为（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李大道金科路金积嘉科技园 1 号厂房 7 楼 701）。（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控制面板 CP-03）¹，生产厂为（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李大道金科路金积嘉科技园 1 号厂房 7 楼 701）。（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

~~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硕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如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8.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中标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